

第九條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使用納骨堂</u>得免收使用規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現役警察因公死亡者。 二、縣（市）政府列冊之第1、2、3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因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u>以上免費使用納骨堂者以八德公墓納骨堂各樓之最高層或由管理人員安排之塔位為限。</u>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使用納骨堂</u> <u>或多元葬法</u>得免收使用規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現役警察因公死亡者。 二、縣（市）政府列冊之第1、2、3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因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u>以上免費使用納骨堂者以八德公墓納骨堂各樓之最高層或由管理人員安排之塔位為限；多元葬法由管理人員安排位置。</u>	增加「<u>或多元葬法</u>」。
-----	---	--	--------------------------